

编号：2024-AHHF-ZFCG-08

合肥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示范文本

（工程类）

项目名称：2024年庐江县白山镇水利工程设施水毁工
程项目

项目编号：2025ANNZJ00146

采 购 人：庐江县白山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忠之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26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7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31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33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83 |
|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 114 |
|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118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 2025ANNZJ00146
2. 项目名称: 2024年庐江县白山镇水利工程建设水毁工程项目
3. 项目地点: 白山镇
4. 项目单位: 庐江县白山镇人民政府
5. 项目概况: 2024年白山镇堤防、小型泵站、小型水闸等修复工程, 彭楼圩、大小寺圩、南北老圩等圩口的圩堤清障、清杂及滑坡(塌方)工程、小型泵站改造维修、涵闸斗门改造等维修工程, 提高圩堤、泵站防洪排涝标准, 保障圩堤安全度汛;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7. 项目预算: 265万元

8. 项目类别: 政府采购工程

9. 标段(包别)划分: 共分1个包, 本次采购第1包

二、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由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供应商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且持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供应商业绩要求: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供应商拟委任项目经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 2025年05月27日08点00分至2025年05月30日09点00分;

2. 获取方式:

(1) 供应商须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电子服务系统）查阅谈判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电子服务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办事指南。（2）谈判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工作日：9:00-12:00, 13:00-17:0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在工作时间（8:00-11:30, 14:3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电话：0551-82551025

四、谈判时间及地点

1. 谈判时间：2025年05月30日09点00分；
2. 谈判地点：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晨光路17号东方水岸写字楼4楼3号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谈判时间

六、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名 称：庐江县白山镇人民政府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白山镇政务新区盛同路160号

联系人：夏主任

电 话：0551-8739600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安徽忠之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世纪大道272号

联系人：张工

电 话：0551-82551025

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0512-58188516

4. 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 0551-12345

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庐江县财政局

地 址: 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塔山路 266 号

电 话: 0551-87388071

七、其他事项说明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策。

2.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3.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谈判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谈判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4.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5.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实施云上开标大厅解密，供应商无需前往开标现场。供应商应自行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云上开标大厅”[（bjm.hfztb.cn）](http://bjm.hfztb.cn)完成解密文件等工作。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3.1 | 采购人 | 庐江县白山镇人民政府 |
| 3.2 | 采购代理机构 | 安徽忠之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3.3 |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_____ |
| 3.4.4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7.3 | 现场踏勘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集中组织</p> <p>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p> <p>地点：_____</p> <p>现场踏勘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p> <p>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踏勘，视同放弃现场踏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8.1 |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 2025年05月28日17时30分 |
| 9.1 | 包别划分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分为 个包</p> <p>供应商参加多个包谈判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p> |
| 13.1 | 谈判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
| 14.1 | 谈判有效期 | 90 日历日 |
| 15.1 | 响应文件要求 |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 15.3 | 谈判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_____ / _____ |

| | | |
|--------------------|----------------------------------|---|
| 16. 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u>详见谈判邀请</u> |
| 17. 3 |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u>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u> |
| | 谈判时间 | <u>详见谈判邀请</u> |
| 19. 1 | 谈判地点 | <u>详见谈判邀请</u> 注：供应商可以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无须现场参加谈判 |
| 19. 3 | 评审方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
| 22. 4 ¹ | 最后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____ / ____。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____ / 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____ / ____。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____ / ____。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____ / ____。 |
| 24. 1 |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家及以上</u> <u>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
| 27. 2 |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 (1) <u>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u> ； (2) <u>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u> ； (3) <u>谈判业绩承诺函</u> ; (如有) (4) <u>中小企业声明函</u> ; (如有) (5) <u>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u> ; (如有) (6) 谈判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 (如有) |
| 28. 1 |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 |

| | | 予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1 | 告知谈判结果的形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谈判现场告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1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1 | 成交服务费 | <p>(1) 金额: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免收</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 人民币_____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下列标准收取: 成交服务费以该项目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 参照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代理行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合公协(2023)03号)规定收费标准收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p>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0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0.35\% = 14.0 \text{ 万元}$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100—500 | 1.1% | 0.8% | 0.7%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10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500 | 1.1% | 0.8% | 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000—5000) 万元×0.2% = 2.0 万元 合计收费 = 1.0 + 2.8 + 2.75 + 14.0 + 2.0 = 22.55 万元。 (2)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3) 缴纳单位：成交供应商 (4) 收取单位：安徽忠之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缴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
| 32.1 ² | 合同签订及公开时间 |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
| 34.4 |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递交方式（任选其一）： (1) <u>书面形式递交</u> (2) <u>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u> 接收部门： <u>庐江县白山镇人民政府</u> 联系电话： <u>18205607067</u> 通讯地址： <u>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白山镇政务新区盛同路 160 号</u> |
| 35 | 其他内容 | / |
| 35.1 | 承包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总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承包 |
| 35.2 | 计价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法 |
| 35.3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 <u>3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
| 35.4 | 质量标准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 |
| 35.5 | 项目经理其他要求 | (1) 项目经理具备资格见采购需求要求（必须是本单位人员），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2) 项目经理社保形式（如要求）：提供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社保缴费证明 |

| | | |
|-------|----------|---|
| | | <p>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3)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全面履约。 <p>(4) 成交后若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导致该项目经理无法进场履约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供应商因此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视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p> |
| 35.6 | 业绩要求说明 |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经谈判小组评审认可的供应商业绩（如要求）、拟任本项目项目经理名称及项目经理业绩（如要求）进行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如涉嫌造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
| 35.7 | 安全文明要求 |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相关规定 |
| 35.8 | 总包及分包规定 | <p>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 分包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须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同意和认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
| 35.9 | 现场条件 | 具备开工条件 |
| 35.10 |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谈判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量清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最高投标限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版图纸</p> |

| | | |
|-------|-----------------|---|
| | | 获得方式：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谈判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
| 35.11 |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 <p>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编制费：</p> <p>（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须向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机构缴纳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编制费。</p> <p>（2）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编制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中具体金额。</p> <p>（3）支付方式：转账/电汇</p> |
| 35.12 | 特别提醒 | <p>（1）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谈判、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p> <p>（2）本工程在发放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后，供应商应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等数据进行复核。如供应商认为数据有误，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数据将被作为有效数据用于判定最后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的依据（清单工程量出现重大错误除外）。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若供应商对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未提出相关疑问，视同认可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合理。成交后，供应商应按其报价完成谈判范围和图纸内的全部内容，不得以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存在漏项或数量偏差或不合理提出各种形式的索赔。</p> |
| 35.13 | 关于联合体参加谈判的相关约定 | （1）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谈判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

| | | |
|-------|----------------|---|
| | | <p>(2) 联合体参加谈判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谈判文件要求提供。</p> <p>(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p> |
| 35.14 | 社保证明材料 (如有) | <p>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除项目经理外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p>(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p> <p>(3) 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谈判小组确认。</p> <p>(4) 参与谈判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p> <p>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p> <p>②医保证明材料。</p> <p>(5) 其他经谈判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p> <p>(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p> |
| 35.15 | 重要提示 | <p>(1)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

| | | |
|-------|--------|---|
| | | <p>(3)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4)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
| 35.16 | 解释权 | <p>(1)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
| 35.17 | 特别提醒 | <p>(1)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p> |
| 35.18 | 其他补充说明 | <p>(1)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p> |

| | |
|--|--|
| | <p>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p> <p>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2）电子保函指引：①中标人（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②中标人（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电子保函的递交要求和相关注意事项详见操作手册）。③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p>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述的工程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谈判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3.4.4 若采购需求中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工程非中小企业承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若竞争性谈判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谈判，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8 对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谈判邀请。

5.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

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谈判文件构成

7.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2 谈判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踏勘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谈判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谈判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谈判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谈判，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无论谈判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承担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谈判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谈判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谈判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谈判方案。

12. 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谈判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谈判报价中。

12.3 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谈判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谈判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4. 谈判有效期

14.1 谈判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起的日历天数，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的谈判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连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谈判的，除联合协议及谈判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系统。

1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15.3 谈判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谈判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8. 谈判小组

18.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 谈判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18.3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9.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

谈判。

19.2 竞争性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19.3 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初审**。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谈判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9.3.2 **谈判**。初审合格后，谈判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9.3.3 **报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4 相关说明。

19.4.1 为保证谈判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9.4.2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内容，包

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9.4.3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谈判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谈判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4.5 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谈判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0. 终止竞争性谈判

2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谈判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谈判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2. 最后报价

22.1 谈判并不限于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2.2 在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2.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5 除国家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期内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2.6 供应商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项目所在地最新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及材

料市场价格信息等，结合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谈判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

22.7 供应商的报价应严格执行下列标准，不得降低标准进行竞标。

22.7.1 不可竞争费用：执行《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号）。如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22.7.2 其他项目费：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2.7.3 工程增值税税率：9%

22.7.4 谈判文件中明确的由采购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费。

22.7.5 法规规章、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

22.8 除非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22.9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价格包括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总价内，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22.10 工程材料

22.10.1 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使用的材料由承包人采购供应；

22.10.2 材料价格：除甲供材和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由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谈判最后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成交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括材料运杂费、采保费及试验检验费。

22.10.3 采购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

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前款所称暂估价，是指不能确定价格而由采购人在谈判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22.11 本项目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供应商可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谈判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谈判报价范围内，采购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22.12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22.12.1 本工程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工程总造价在谈判范围内包定，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外，其它工程造价增减均不予签证计价。

22.12.2 谈判前，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疑问，否则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22.12.3 采购人对疑问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3%（含±3%）以内的，采购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供应商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采购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22.12.4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疑问的，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供应商必须按其报价完成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范围内的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22.13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22.14 本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2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谈判小组依据本项目谈判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的，则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4.1 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谈判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5. 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 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成交结果公告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hefei.gov.cn>）、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谈判结果

29.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排序。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 成交服务费

31.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开。

32.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4.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 <p>(1) 供应商一旦成交，谈判时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采购人造成损失。</p> <p>(2) 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谈判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采购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成交供应商谈判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采购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p> <p>(3)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采购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引进新的承包人。采购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p> |
| 2 | 材料要求 | 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成交供应商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因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 3 |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 | 无 |

| | | |
|---|------|--|
| 4 | 报价须知 | 供应商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谈判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 5 | 重要说明 | <p>(1) 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修改、补充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请供应商自行从网上下载，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有无相关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p> <p>(2) 在工程项目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最后报价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项目概算相比降幅过小，或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谈判小组可以否决其报价。</p> <p>(3)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p>(4) 供应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p> <p>(5) 采购需求中：</p> <p>(5.1) 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5.2)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p> <p>(6) 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关于贯彻</p> |

| | | |
|---|------|--|
| | | 执行<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 号) 执行,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已按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率和单价列出采购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 供应商应承诺报价中已包含采购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 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 应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
| 6 | 项目经理 | <p>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且持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p> <p>注: (1) 采用一级建造师参加谈判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 规定, 响应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 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 该电子证书无效。</p> <p>(2) 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右上角增加使用时限的标注, 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 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 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 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 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p> <p>(4) 安徽省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 旧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失效。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 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 该电子证书无效。</p> <p>注: 1. 相关政策详见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p> |

| | | |
|----|----------------|---|
| | | 二级建造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4〕137号）。2.对于其他省份颁发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使用要求，证书颁发单位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
| 7 | 初审业绩 | 供应商业绩要求：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供应商拟委任项目经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 注：提供业绩合同和竣工验收文件。 |
| 8 |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标的名称：2024年庐江县白山镇水利工程建设水毁工程项目 所属行业：建筑业 |
| 9 | 付款方式 | 在合同、担保措施(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电子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20%预付款，工程量完成80%支付合同金额的40%，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审计金额的100%。另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申报至实际到款周期的风险。 |
| 10 | 其他 |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2472873.89元。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 2024 年庐江县白山镇水利工程设施水毁工程项目初审表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合格条件 |
| 1 | 营业执照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联合体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符合供应商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
| 3 | 资质证书 | 提供满足供应商资格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
| 4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
| 5 | 联合协议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
| 6 | 项目经理 | 1. 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注册单位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 2. 提供项目经理承诺，格式后附。 |
| 7 | 承诺函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8 |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查询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
| 9 | 授权书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10 | 谈判响应函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 |
|-------------------------|-----------------------|--|
| 11 |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12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19.3.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注：如因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故障无法查询信息的，以供应商提供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作为评审依据。 |
| 13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14 |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施工方案（如有）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15 | 其他要求 | 如供应商业绩等，格式自拟 |
|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 |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备注：在上述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时自主选择使用传统影印件上传或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成交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基本信息、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省电子证照库管理系统等接口获取政务数据资源用于交易活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供应商应当自行检验政务数据的准确性，并对引用的政务数据承担责任。在最终生成响应文件时依据交易文件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 序号 | 条目号 | 信息或数据 |
|----|---------|--|
| 1 | 2. 5 | <p>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3 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 3 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保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期限到期前 30 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p> <p>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30 天内提供中标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及暂估价)的 8%。</p> <p>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u>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电子保函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对于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u></p> <p>注：（1）工程款支付担保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2）我省行政区域内按照规定应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均应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p> |
| 2 | 3. 2. 1 | <p>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p> <p>身份证号：_____</p> <p>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p> <p>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p> |

| 序号 | 条目号 | 信息或数据 |
|----|-------|---|
| | | <p>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p> <p>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u>22</u>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u>8</u>小时。</p> |
| 3 | 3.7 | <p>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u>不提供</u>。</p> <p>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 </u>/_____。</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u> </u>/_____%。</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u> </u>/_____。</p> |
| 4 | 5.1.1 | <p>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u> </u>/_____。</p> <p>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u> </u>/_____。</p> <p>关于建造要求：</p> <p>(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u> </u>/_____；</p> <p>(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u> </u>/_____；</p> <p>(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u> </u>/_____；</p> <p>(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u> </u>/_____；</p> <p>(5) <u> </u>/_____。</p> |
| 5 | 7.5.2 | <p>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u>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工程延期 28 天以上的，每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竣工 56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u></p> <p>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u>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4%</u>。</p> |
| 6 | 7.9.2 | 提前竣工的奖励： <u> </u> /_____。 |
| 7 | 11.1 |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u>不调整</u> 。 |
| 8 | 12.1 | <p>合同价格形式</p> <p>(1) 单价合同。</p> <p>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u> </u>/_____。</p> <p>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u> </u>/_____。</p> <p>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u> </u>/_____。</p> <p>(2) 总价合同。</p> <p>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u>询价失误、报价计算错误、遗漏报价项目等价格风险，</u></p> |

| 序号 | 条目号 | 信息或数据 |
|----|----------|---|
| | | <p><u>以及现场踏勘、设计文件可能存在的偏差、工程量计算错误、遗漏工程量等工程量的风险，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u></p> <p>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u>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u></p> <p>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u>发生不可抗力，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供应商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供应商承担。</u></p> <p>(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p> |
| 9 | 12. 2. 1 | <p>预付款的支付</p> <p>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u>合同价的 20%</u></p> <p>预付款支付期限：<u>在合同、担保措施（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电子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u></p> <p>预付款扣回的方式：<u>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扣回</u></p> |
| 10 | 12. 2. 2 | <p>预付款担保</p> <p>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u>供应商应在收到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u></p> <p>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u>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电子保函等形式。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国有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连带责任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u></p> |
| 11 | 12. 4. 1 | <p>付款周期</p> <p>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u>在合同、担保措施（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电子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20% 预付款，工程量完成 80% 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审计金额的 100%。另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申报至实际到款周期的风险。</u></p> |
| 12 | 15. 2. 1 |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u>24 个月</u> 。 |
| 13 | 15. 3. 1 | 质量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 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提供 套(含竣工图 套), 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 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_____。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 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

定: _____。

1. 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承担。

1. 11 知识产权

1. 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1. 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1. 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_____ (备注: 与合同补充条款相对应)。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_____ (备注: 与合同补充条款相对应)。

2. 发包人

2. 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2. 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 4.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_____。

2. 4. 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身份证号：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做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建造要求:

(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5)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小时。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本款补充 5.4.3 项:

5.4.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不合格分项报告》或监理通知单后, 必须在监理人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 未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 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条补充 5.6 款:

5.6 质量事故的处理

5.6.1 合同履行过程中,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及合肥市现行规定处理。

5.6.2 发包人在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发现有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的, 可通过监理人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 对存在的隐患, 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 承包人按照合同中《附件 15: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等违约管理办法》承担违约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除外情形：①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 的，超过 15% 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下同】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②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幅度超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的，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 的，超过 15% 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 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4.1.1 目计算；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 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并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_____；

(2)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_____；

(3)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_____；

(4)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_____。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其他价格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支付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

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_____,

账号: _____;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_元。

(3) 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5)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 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2)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3) 其他方式: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①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可在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时按照多退少补原则转为质量保证金;

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7) 其他: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合肥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廉政协议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5：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违约管理办法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 名称 | 建设 规模 | 建筑面积(平 方米) | 结构 形式 | 层 数 | 生产 能力 | 设备安装 内容 | 合同价格 (元) | 开工 日期 | 竣工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_____。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____年；
2. _____工程，为____年；
3. _____工程，为____年；
4. _____工程，为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身份证号码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质检员（质量员）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资料员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身份证号码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质检员（质量员）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资料员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日就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日就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起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

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采购人）

本人作为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违约管理办法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违约管理办法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重点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按照“质量为本、速度为先、安全为要、文明至上”的建设理念，严格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全面提高在建重点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等管理水平，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本办法所称的建设工程是指本单位负责管理的所有工程。

二、本办法所称的违约行为，是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在工程建设活动中，涉及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行为，违反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的行为，以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规程和约定的行为。

三、施工、监理单位存在上述行为的，除按规定给予责令限期改正、警告、通报批评、停工整顿及返工、修理、承担赔偿责任外，同时按本办法规定给予相应的违约金处理。

四、对同一问题存在拒不整改或人为整改不彻底的，视其情节给予 2-3 倍违约处理。

监理单位需支付的质量安全违约金额原则上为施工单位的 2 倍。若发现问题时监理单位已完成下发有针对性的监理通知单、及时向业主报告等工作，可相应免责。

五、本单位质量安全科负责实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六、违约金缴付程序

1. 下达违约通知单：项目实施时，对责任单位未依法依规履约履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职责义务的，监管人员现场提出处理意见，并下达违约金缴纳通知单。

2. 缴纳违约金：被处理单位携带违约金缴纳通知单在本单位财务科缴纳违约金。

本单位财务科向缴款单位出具政府非税收入票据，并将违约金及时缴入县财政非税收入

结算账户。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理标准》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理标准

(一) 安全、文明施工方面

单位：元/次·处·人·天

| 阶段 | 类别 | 具体要求事项 | | 处理标准 |
|----------|---------|---|--------------------------------|------------|
| | | 一、房建类 | 二、市政类 | |
| 施工准备 | 施工围挡 | 围挡未闭合或不规范(如市区h<2.5m, 其它<1.8m等), 公益广告未达标(如面积<50%等) | 围挡或不规范(如无反光贴等警示标识), 未按要求设置公益广告 | 2000-10000 |
| | 出入口 | 门楼、门禁系统、空气质量检测仪、“五牌一图”等未设置或不规范 | 门楼、“五牌一图”等未设置或不规范 | 1000-2000 |
| | 三区分离 | 施工作业、办公和生活区分割不清晰或不规范 | | 2000 |
| | 扬尘防治 | 场区道路未硬化, 裸露土方未按要求覆盖, 保洁不到位 无冲洗平台、无喷淋系统 | 未配置或配足洒水设备 | 2000 |
| | 施工方案 | 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等编制不及时、未审批或不契合实际 | | 2000 |
| | 手续办理 | 未按要求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 | 2000 |
| 现场安全管理阶段 | 1. 安全管理 |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制定安全管理目标和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未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员, 管理人员责任制考核不合格 | | 2000-4000 |
| | | 违法违规分包 | | 5000 |
| | | 分包单位现场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 总包单位疏于管理 | | 2000 |
| | | 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未签订合同, 专业分包合同未按要求备案 | | 2000-4000 |
| | | 无安全教育制度, 新入场工人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 变换工种未进行安全教育; 施工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培训的; | | 2000 |
| | | 专职安全员配置人员不足; 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培训考核或考核不合格 | | |
| | | 无安全技术交底, 交底不全面、不到位、针对性不强、交接双方未签字、未记录存档 | | 4000 |
| | | 无安全检查制度, 未按制度或要求检查或检查无记录、不真实 | | 2000 |
| | | 重要节假日、停复工未组织安全检查 | | 2000 |
| | |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持无效证件上岗 | | 10000 |
| | | 无消防设施或配置不规范 | | 2000 |

| | | | |
|----------|-----------|--|-------|
| 现场安全管理阶段 | 2. 临时施工用电 | 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检查配合不积极 | 4000 |
| | | 安全管理资料不同步、不真实的 | 2000 |
| | | 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 2000 |
| | | 无交通导行方案，方案未经相关部门审批 | 5000 |
| | | 安全交通措施不到位 | 2000 |
| | 3. 基坑支护 | 施工用电方案未经过审查、审批 | 2000 |
| | | 不符合“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要求，漏电保护装置参数不匹配 | 3000 |
| | | 不符合“一机、一闸、一漏、一箱”要求的，配电箱无门、无锁、无防雨措施 | 3000 |
| | |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未采用“TN-S”系统 | 3000 |
| | | 外电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 | 5000 |
| | 4. 模板工程 | 带电作业未实施有效防护 | 3000 |
| | | 对供电安全间距不足未采取措施仍施工的 | 20000 |
| | | 特殊环境施工照明未采用安全电压 | 5000 |
| | | 电线老化、破损，线路过道无保护的，未使用电缆线 | 5000 |
| | | 夜间施工、光线不足区域未采取补光措施或补光亮度不足 | 2000 |
| | | 未配备专业电工、无电工巡视维修记录或填写不真实 | 4000 |
| | | 方案未编制、未审批，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 2000 |
| | | 临边及其他防护不符合要求 | 4000 |
| | | 基坑施工未采取有效降排水措施 | 3000 |
| | | 坑边施工机械、料具等堆载不满足安全距离 | 5000 |
| | 5. 脚手架 | 毗邻建筑物、重要管线和道路未按要求进行变形监测 | 2000 |
| | | 方案未编制、未审批，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 2000 |
| | | 现浇混凝土模板的支撑系统无设计验算、不符合设计要求 | 2000 |
| | | 立柱未按要求设置 | 4000 |
| | | 施工荷载超过规定、堆放不均匀 | 3000 |
| | | 未按规范要求强行拆模的，拆除区域未设置警戒线、无安全监管的，悬空模板未拆除的 | 10000 |
| | | 混凝土浇筑无专人看护 | 5000 |
| | | 未经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 3000 |
| | | 方案未编制、未审批，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 2000 |
| | | 架体制作无设计计算书或未经上级审批，不符合要求 | 5000 |
| | | 无交底及验收记录 | 6000 |

| | | | |
|----------|---------------|---|---------------|
| 现场安全管理阶段 | 5.脚手架 | 立杆基础不符合规范要求 | 20000 |
| | | 悬挑梁及架体结构稳定不符合要求 | 10000 |
| | | 脚手板设置不规范 | 2000 |
| | 6.安全防护 | 连墙件设置不规范 | 3000 |
| | | 满堂架与外架直接连接 | 5000 |
| | | 悬挑槽钢比例小于 1.25 | 5000 |
| | | 施工荷载超过规定限额、堆放不均匀 | 5000 |
| | 7.人货电梯(物料提升机) | 未按规定佩戴“三宝”（安未按要求穿反光背心、未按全帽、安全带/绳、安全网）规定佩戴“三宝” | 100、2000、5000 |
| | | “四口”（楼梯口、电梯井口、预留洞口、通道口）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 | 2000 |
| | | 窨井及坑井口防护无防护或防护不符合要求 | 500 |
| | | “五临边”（沟坑槽和深基 础周边、楼层周边、楼梯侧 边、平台或阳台边、屋面周 边）防护不符合要求的 | 2000 |
| | | 高处作业坠落半径范围内 未按要求采取警戒及防护 措施 | 5000 |
| | 8.塔吊 | 下窨井、管道、污水池等危险场所作业未履行报批的， 未采取有效安全措施，特别是防毒、防爆措施或安全措 施不落实的， 沥青摊铺无高温防护措施或未旁站，从 事其他有毒有害作业无个人防护措施，无交底的 | 2000 |
| | | 安拆方案未经过审查、审批的 | 2000 |
| | | 未按规范设置限位保险装置 | 5000 |
| | 9.起重机械 | 钢丝绳磨损已超过报废标准，钢丝绳锈蚀、缺油，绳卡 不符合规定 | 20000 |
| | | 卸料平台两侧无防护栏杆或防护不严的，平台脚手板搭 设不严、不牢的，平台无防护门或不起作用，地面进料 口无防护棚或不符合要求 | 2000 |
| | | 吊篮无安全门的，违章乘坐吊篮上下的，吊篮提升机使 用单根钢丝绳的 | 4000 |
| | | 未验收合格投入使用、未在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 使用登记，特殊情况除外的 | 10000 |
| | 10.临时设施 | 未按照规定进行定期维保的 | 4000 |
| | | 无安装拆卸方案、未审批，作业队伍没有取得资格证的 | 2000 |
| | | 无力矩限制器，力矩限制器不灵敏 | 5000 |
| | | 无超高、变幅、行走限位的，限位器不灵敏的， | 5000 |

| | | |
|----------|--|-------|
| | 吊钩无保险装置的，卷扬机滚筒无保险装置，上人爬梯无护圈或护圈不符合要求 塔吊高度超过规定不安装附墙装置的，附墙装置安装不符合说明书要求的 司机、指挥无上岗证，高塔指挥不使用旗语或对讲机的 电缆与架体未采用瓷瓶隔离的，基坑积水的 未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未在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特殊情况除外的 未按照规定进行定期维保的 | 5000 |
| | | 10000 |
| | | 10000 |
| | | 2000 |
| | | 10000 |
| | | 4000 |
| 现场安全管理阶段 | 9. 施工机具 平刨、圆盘锯无护手安全装置 钢筋冷拉作业区及对焊作业区无防护措施的 电焊机无防雨罩的 离合器、制动器、钢丝绳达不到要求的，操作手柄无保险装置的，搅拌机无密闭防护棚和作业台不安全的，料斗无保险挂钩或挂钩不使用的，传动部位无防护罩的 打桩机械无超高限位装置的，行走路线承载力不符合要求的，打桩作业无方案的，打桩操作违反操作规程的 操作压路机、摊铺机、挖掘机、装卸机等工程机械无证件驾驶的；机械性能、技术指标不符合要求的，零件部、附属装置和随机工具不齐全，不符合要求的；设备使用、维修记录资料不齐全、不准确的 未按要求配备专人指挥监督的 夜间施工未配备专人旁站，照明不足的，防护不到位的 | 2000 |
| | | 5000 |
| | | 2000 |
| | | 6000 |
| | | 2000 |
| | | 2000 |
| | | 2000 |
| | | 2000 |
| | | 2000 |
| | | 2000 |
| 10. 其他 | 预应力张拉区未设安全警示标志 张拉的两端未设置挡板，千斤顶后站人，无安全员巡查 操作千斤顶和测量伸长量等人员违规操作 非工作人员擅自入内 预制构件运输与安装未制定施工方案或未按方案施工； 混凝土构件强度未达标启运的，构件堆放、起吊、纵横向移动、落地、就位等未按规范操作 构件安装中移动和就位未 | 4000 |
| | | 4000 |

| | | |
|--|---------------------------|--------------|
| | 采取临时撑固措施 大型梁板安装时无专人监护的 | |
| | 沥青摊铺、隐蔽工程等关键工序、重点部位施工未旁站 | 2000 |
| | 隐蔽工程未留影像资料 | 2000 |
| | 存在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不安全因素 | 2000 |
| | 要求整改的问题未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2000 |
| | 施工现场无故停工的 | 5000-10000 |
| | 发生亡人，认定为安全生产事故的 | 50000-200000 |

(二) 质量管理方面（房建、市政）

| | | |
|----------|-----------------------------|-------|
| 1. 雨污水管网 | 管道、钢筋、混凝土等主材不符合要求 | 10000 |
| | 管道安装顺直度、抹带及接口等不满足要求 | 2000 |
| | 沟槽回填不符合设计要求 | 5000 |
| | 检查井井座、井盖，材质、重量、尺寸等不符合要求 | 2000 |
| | 管道施工工艺不符合要求 | 2000 |
| 2. 道路工程 | 结构层、面层平整度不符合要求 | 2000 |
| | 路床中线标高、横坡、平整度不符合要求 | 3000 |
| | 道路弯沉值、压实度等不符合要求 | 5000 |
| | 地基处理、换填材料，路基回填材料、松铺厚度等不符合要求 | 5000 |
| | 灰土灰剂量不满足要求 | 5000 |
| | 水稳层原材料不合格，未按规定采用摊铺机摊铺 | 5000 |
| | 水稳层取芯厚度、芯样完整性及强度不合格 | 20000 |
| | 沥青原材料不合格 | 5000 |
| | 沥青混合料到场温度、摊铺温度、终压温度不满足规范要求 | 8000 |
| | 沥青路面存在离析现象 | 20000 |
| 3. 照明工程 | 沥青接缝处理不符合要求 | 2000 |
| | 路灯基础、接地不符合要求 | 2000 |
| | 线管敷设深度等不符合要求 | 2000 |
| | 灯杆（壁厚）、灯具及附件等不符合要求 | 5000 |
| | 电缆材质及相关参数等不符合要求 | 10000 |

| | | |
|------------|-------------------------------------|-------|
| 4. 标识标线及护栏 | 标识标牌基础不符合要求 | 2000 |
| | 标牌几何尺寸、杆件、牌面厚度等不符合要求 | 2000 |
| | 护栏材质、规格、施工工艺等不符合要求 | 2000 |
| | 护栏底座尺寸、重量等不符合要求 | 2000 |
| | 标线厚度、尺寸、材质等不符合要求 | 2000 |
| 5. 挡墙及人行道 | 基础、墙身主材、几何尺寸、顺直度等不符合要求 | 2000 |
| | 基础墙身砂浆饱满度、勾缝等不符合要求 | 2000 |
| | 栏杆、行道砖、侧石等材质、规格、强度、施工工艺等不符合要求 | 2000 |
| 6. 信号监控 | 基础、主材的几何尺寸和规格等不符合要求 | 2000 |
| | 信号灯、电子监察等设备几何尺寸、规格型号、施工工艺等不符合要求 | 2000 |
| 7. 钢筋 | 无出厂合格证、试验复试报告等有效证明质量文件 | 10000 |
| | 进场钢材不符合招标文件、设计要求 | 10000 |
| | 钢筋制作、加工、连接、安装等不符合要求 | 5000 |
| | 钢材代换变更手续不完善 | 2000 |
| 8. 混凝土 | 原材料、配合比、坍落度等不符合要求 | 5000 |
| | 混凝土运输、浇筑等不符合要求 | 5000 |
| | 养护不到位 | 2000 |
| | 混凝土成型质量、拆模等不符合要求 | 2000 |
| 9. 砌体 | 不符合规范、未按图施工 | 2000 |
| | 砌体拉结筋未预埋或预埋不规范 | 2000 |
| | 门垛或窗间墙小于 360mm 时未采用钢筋混凝土浇筑 | 2000 |
| 10. 防水 | 品牌、材质、参数不符合要求 | 5000 |
| | 卫生间管道洞口封堵不符合要求 | 2000 |
| | 防水施工工艺不符合要求 | 2000 |
| | 止水钢板埋设、焊接不合格 | 2000 |
| | 对拉螺杆品种、型号不符合要求 | 2000 |
| | 天沟、檐沟、檐口、泛水、水落口、变形缝、伸出屋面管道等防水构造等安装做 | 2000 |

| | | | |
|--------|-------------------------------|--|------|
| | 法与设计规范不符合 | | |
| | 未做淋水、蓄水试验或不符合要求 | | 5000 |
| | 地下室或地下构筑物外墙防水措施、柔性防水套管设置不符合要求 | | 5000 |
| 11. 节能 | 材料材质、厚度、参数、性能不符合要求 | | 5000 |
| | 施工工艺不符合要求 | | 2000 |
| | 保温施工前未做样板或样板未验收 | | 4000 |
| | 门窗型材壁厚、材质、品种、品牌等不符合要求 | | 5000 |
| | 门窗未做三性、淋水试验等工程性实验 | | 2000 |
| | 玻璃品种、厚度、材质等不符合要求 | | 5000 |
| | | | |
| 12. 安装 | 主材品牌、材质、品种、厚度、参数等不符合要求 | | 5000 |
| | 施工工艺不符合要求 | | 2000 |
| | 未按要求做功能性试验 | | 2000 |
| | 管道试验不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 | 2000 |
| 13. 外墙 | 主材品牌、材质、品种等不符合要求 | | 5000 |
| | 施工工艺不符合要求 | | 2000 |

| 阶段 | 类别 | 具体要求事项 | 处理标准 |
|----|------|-----------------------------|------|
| | | 三、绿化类 | |
| 1 | 土壤改良 | 未彻底清除绿化带内建筑垃圾等杂物 | 2000 |
| | | 绿化用土、翻耕不符合要求 | 2000 |
| | | 其他未按要求施工 | 2000 |
| 2 | 苗木栽植 | 苗木进场未经验收、或验收手续不齐全 | 5000 |
| | | 树穴不符合要求 | 2000 |
| | | 种植前未经土壤、树穴、地形等进行验收 | 5000 |
| | | 苗木栽植（密度、透气管、透水层、栽植深度等）不符合要求 | 2000 |

| | | | |
|---|------|-------------------|------|
| | | 苗木支撑不符合要求 | 2000 |
| 3 | 绿化管养 | 绿化及其范围内的公共设施管护不到位 | 2000 |
| | | 未按要求喷淋浇水 | 2000 |
| | | 未按要求修剪、补植 | 2000 |
| | | 未按要求开盘、施肥 | 2000 |
| | | 未按要求涂白、裹干 | 2000 |
| | | 未按要求防治病虫害 | 2000 |

| 阶段 | 类型 | 具体要求事项 | 处理标准 |
|-----|----|-----------------------------------|-------|
| | | 四、桥梁类 | |
| 灌注桩 | | 施工前未试桩 | 10000 |
| | | 成孔、清孔方法及质量不符合要求 | 2000 |
| | | 钢筋笼制作与吊放不符合要求 | 2000 |
| | | 水下混凝土浇筑方法、浮桩长度不符合要求 | 2000 |
| | | 桩基未检测、验收的 | 5000 |
| | | 开挖后桩位偏差及破桩锚固质量不符合要求 | 3000 |
| 钢筋 | | 无出厂合格证、试验复试报告等有效证明质量文件 | 10000 |
| | | 进场钢材不符合招标文件、设计要求 | 10000 |
| | | 钢筋制作、加工、连接、安装等不符合要求 | 5000 |
| | | 钢材代换变更手续不完善 | 2000 |
| 混凝土 | | 原材料、配合比、坍落度等不符合要求 | 5000 |
| | | 混凝土运输、浇筑等不符合要求 | 5000 |
| | | 清水混凝土，拆模后立柱表面有孔洞、漏筋、蜂窝、麻面和缺棱掉角等现象 | 2000 |
| | | 养护不到位 | 2000 |
| | | 立柱混凝土浇筑前立柱与承台接触面未凿毛处理 | 2000 |
| | | 现浇混凝土盖梁出现超过设计规定的受力裂缝 | 20000 |

| | | |
|--------|--------------------------|-------|
| | 混凝土成型质量、拆模等不符合要求 | 2000 |
| 承台 | 承台浇筑前未复核基桩位置、标高 | 2000 |
| | 钢筋混凝土浇筑前基坑内积水未排除 | 2000 |
| 台背回填 | 回填材料不符合要求 | 5000 |
| | 回填材料未分层夯实，压实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 2000 |
| 起重吊装 | 未编制方案、未经专家论证、审批 | 20000 |
| | 作业平台防护不符合要求 | 5000 |
| | 起重过程中没有专人指挥，存在信号不明 | 5000 |
| | 地基承载力或铺垫措施不符合要求 | 5000 |
| | 起重吊装超载 | 50000 |
| | 起重机作业时作业半径和高度范围内未设警戒 | 10000 |
| 预应力张拉 | 未设警戒区 | 2000 |
| | 未设安全挡板 | 2000 |
| | 未编制方案或未经审批 | 2000 |
| | 原材料及机具未按要求试验 | 2000 |
| | 未按方案或施工工艺施工 | 2000 |
| 现浇梁板 | 未编制方案或未论证、审批 | 5000 |
| | 支架地基承载力不符合设计要求 | 5000 |
| | 支架模板安装后未进行预压 | 5000 |
| | 安装支架时未设置预拱度 | 2000 |
| | 支架底部无良好的排水措施，或被水浸泡 | 2000 |
| | 浇筑混凝土时未按方案施工 | 2000 |
| 梁板预制安装 | 梁板预制场地不平整、不坚实可靠、无必要的排水措施 | 2000 |
| | 预制台座不坚固、有沉降、台座表面不光滑平整 | 2000 |
| | 模板未按设计要求设置起拱 | 2000 |
| | 安装时结构强度及预应力孔道砂浆强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 2000 |
| | 预制结构表面出现超过设计规范的受力裂缝 | 20000 |
| 桥面铺装 | 铺装层厚度、配筋、混凝土强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 20000 |

| | | |
|------|---------------------------|------|
| | 桥面钢筋网铺设不连续 | 2000 |
| | 桥面铺装层表面不坚实、不平整、存在裂缝 | 2000 |
| | 铺装层表面未做防滑处理 | 2000 |
| 伸缩装置 | 伸缩装置安装时焊接质量和焊接长度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 2000 |
| | 焊缝不牢固，未采用点焊连接 | 2000 |
| | 锚固部位混凝土强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 5000 |
| 桥头搭板 | 搭板厚度、强度不符合要求 | 5000 |
| | 搭接不平顺 | 2000 |
| 防护设施 | 栏杆和防撞、隔离设施线性不流畅、不平顺 | 2000 |
| | 防撞墩和桥面混凝土预埋件、预埋筋连接不牢固 | 2000 |

(三) 监理职责方面

| 序号 | 类 别 | 具体事项 | 处理标准 |
|------|-----|-----------------------|------|
| 监理单位 | | 未按要求进行测量复核，无复核记录 | 5000 |
| | | 未按要求进行旁站及见证取样工作 | 2000 |
| | | 对检查提出的问题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 | 2000 |
| | | 未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 | 5000 |
| | | 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与工程实体不同步、不真实 | 2000 |
| | | 业主要求整改的问题未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2000 |

说明：1. 以上“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栏内，因监理单位失职以2倍标准处理；
2. 房建、市政以外的工程参照本标准执行。

| | |
|------|--|
| 名词解释 | 五牌一图：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牌、施工平面图 |
| | 三宝：安全帽、安全带/绳、安全网 |
| | 四口：楼梯口、电梯口、通道口、预留洞口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24 年庐江县白山镇水利工程设施水毁工程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庐江县白山镇水利工程设施水毁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2025ANNZJ00146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谈判范围 | 全部 / 第__包 |
|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
| 质量标准 | |
| 工 期 | 接开工令后_____日历天完工 |
|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划√) |
| 备注说明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包括了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 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 以报价表为准。
4. 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格式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2024年庐江县白山镇水利工程建设水毁工程项目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2024年庐江县白山镇水利工程建设水毁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2025ANNZJ00146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谈判范围 | 全部 / 第____包 |
|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
| 质量标准 | |
| 工 期 | 接开工令后_____日历天完工 |
|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划√) |
| 备注说明 | (此处可补充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变动的谈判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 谈判小组签字 | |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谈判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谈判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清单中全部分项工程量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最后承诺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四、谈判响应函

致：庐江县白山镇人民政府

安徽忠之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谈判公告和谈判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谈判文件的谈判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无异议。我方承诺按本谈判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谈判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谈判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谈判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我方保证按谈判文件约定的工期和谈判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如期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4.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我方承诺：

(1) 我方成交后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2) 我方已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进行认真复核，确认无误，成交后不再另行调整。

(3) 本次谈判所提供企业业绩及项目经理业绩均真实有效。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在本项目成交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全面履约。若因我单位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无法进场履约的，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采购人因此原因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的，视为我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同时贵单位可向我单位进一步追偿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我方报价中已包含谈判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

实名制管理费用，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工程竣工结算时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7.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补充说明事项（如有）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八、承诺函

致：庐江县白山镇人民政府、安徽忠之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竞争性谈判，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对正常运行及经营的合法性、真实性及有效性负完全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对我单位营业执照有效性进一步核查。

二、若我单位成交，将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在项目所在地办理施工许可（如需），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三、我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四、我单位在本项目谈判有效期内，在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存在因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被限期承包工程或市场不良行为等被限制谈判资格行为，且处于处罚期内的情况；

五、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六、本项目授权委托人为我单位人员，不存在挂靠行为，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七、我单位一旦成交，将在谈判文件规定时间内缴纳相关费用、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与采购人联系并签订合同，组织进场施工事宜，否则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

八、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安徽省按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办理信息登记手续，如未按此要求办理信息登记，采购人可按照我单位弄虚作假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采购人因此原因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的，视为我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同时贵单位可向我单位进一步追偿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本条仅针对安徽省外建筑业企业，安徽省内建筑业企业此条不需要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九、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庐江县白山镇人民政府、安徽忠之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作为我单位在本项目谈判担任的项目经理，郑重承诺：

一、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施工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谈判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本人承诺，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履约。

四、本人声明，对以上承诺，一旦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证明扫描件。

十、谈判业绩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程内容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本谈判文件要求的业绩；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一、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 名称 | 2024年庐江县白山镇水利工程设施水毁工程项目 |
| 施工范围 | |
| 施工工期 | |
| 项目经理 | |
| 执业证书信息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工程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仅作为结果公告使用，请供应商规范填写。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谈判, 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庐江县白山镇人民政府)的(2024年庐江县白山镇水利工程设施水毁工程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公司，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查询】。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谈判，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四、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庐江县白山镇人民政府

安徽忠之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五、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主要包括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二、供应商认为与谈判有关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 U 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 U 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 U 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无法恢复

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号）同时废止。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庐江县白山镇人民政府、安徽忠之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参与 2024 年庐江县白山镇水利工程建设水毁工程项目(2025ANNZJ00146)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